

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1.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0.03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，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，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設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；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設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級課程委員會：
 - 1.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 - 2.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 - 3.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 - （二）院級課程委員會：
 - 1.規劃、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2.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3.視需要審議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 - （三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級課程委員會：
 - 1.規劃及審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2.依規定審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3.其他與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（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）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（二）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會、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分別推派代表一人，並由各學院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，業界代表由學務處推薦，校友代表由秘書室推薦。

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- 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